

# 虛填易服社會勞動役時數，犯了什麼罪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：高雄市有一名方姓男子，因觸犯詐欺與傷害兩罪，被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拘役一百天，可以用新臺幣一千元罰金易服拘役一天，一百天全都易科罰金，需要繳納十萬元，方男因為數額過多，無力負擔。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役，經獲檢察官准許，以每日社會勞動六小時折抵一日。新聞報導將「易服社會勞動役」寫成「易服勞役」，似有誤會。因為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只有原判處的刑罰是「罰金」，才會發生罰金易服勞役的問題。方男被法院判處的是「拘役」，如不聲請將拘役「易科罰金」，直接執行一百天的「拘役」就可以了，怎有必要再回頭改為「易服勞役」。由此可知這報導是混淆了服「社會勞動役」的環節。

方男在被發交高雄市「老人活動中心」服「社會勞動」期間內，被檢察官發現其中有七天是「投機取巧」，明明是下午才到勞動場所工作，卻趁著工作場所觀護佐理員的不注意，在簽到簿上為不實的記載，虛填為上午即已到班。每天多出了四小時的服役時間，七天共虛報了二十八小時。檢察官就以六小時等於一千元的方法來計算，方男獲得不法利益是四千六百六十七元。便以「詐欺得利」的罪名將方男提起公訴。受理案件的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判處方男無罪。判決理由指出：方男的行為雖是使公務員的檢察官陷於錯誤，但所得的利益，是否就是「詐欺罪」所規範的「財產上不法利益」，在法理上是有討論空間。因為詐欺罪是防止民眾在私經濟領域被欺罔手段損害到財產法益；方男所侵害的是國家刑罰權執行的正確性，並非國家財產法益受到損害。而國家刑罰權與私經濟財產權有別，無從轉換。所以不能對被告方男論處「詐欺得利」的罪刑。

新聞報導又指出：檢方並不認同法院的判決，說法是過去檢方對類似案件多用「偽造文書」的罪名將被告提起公訴。法院如認為起訴的罪名欠當，儘可變更起訴法條，改以「偽造文書」的罪名論處被告罪刑，怎能逕對被告為「無罪」的判決？看來院檢雙方因為法律見解的不同，有可能展開一場支持自方見解的法律論戰？這裡不對院檢雙方所持見解，哪方有理由作任何評斷，只是想從簡略的新聞報導中，找出雙方不同見解的法律依據，然後加以說明，幫助讀者用心中的「一把尺」，衡量爭點的是是非非！

首先要說明的什麼是「詐欺得利罪」？「詐欺得利罪」的法律依據訂在《刑法》分則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，屬於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的犯罪。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也就是說犯罪的手法要與「上項」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相同，有別的只是得到的是「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」，並非是具體的「物」。至於「上項方法」是什麼？這就得翻出上項的法條作為依據：這裡所稱的「上項」，指的就是同法條第一項規定的「普通詐欺得財罪」，簡稱為「詐欺」。「詐欺」是我們社會最常見的犯罪，犯罪的構

成要件是：行為人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，法定的刑罰是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至於法條中所稱的「詐術」，方法別無限制，凡是用欺罔的手段，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都屬於施用詐術詐財的範圍，「詐欺得利罪」也應該作相同的解釋。院檢雙方對於被告施用的是詐術，似乎並無爭執，有問題的是檢方的起訴書直指被告得到的是「不法利益」。但院方的判決則認為：詐欺罪所保護的是民眾在私經濟領域的財產法益；被告方男用欺罔方法侵害的是國家刑罰權的正確行使，國家的財產法益並未受到損失。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與私經濟財產權有別，二者無從轉換，因此認為不能以「詐欺得利」論罪。這種說法，很難搬出理由將其駁倒！

這件報導另指法院的判決難使檢方甘服的理由：是檢方認為縱原起訴的法條不當，法院也應該變更起訴法條，改依正確的「偽造文書」罪名論處被告罪刑。怎可直接判決被告無罪？檢方這種說法，法律依據是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三百條，法條是這樣規定：「前條之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」所謂前條，指的是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上段所定的「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，應諭知科刑之判決。但免除其刑者，應諭知免刑之判決。」依此法條的定義，法院可以變更法條，限於有罪判決或免刑的判決，但有一先決條件：就是在起訴的犯罪事實下，才可以變更檢察官的起訴法條，判處被告不相同罪名的刑罰。依新聞報導所指的被告犯罪事實：是在簽名時為不實的記載。在什麼地方簽上他的姓名，則未有說明。刑法偽造文書罪有多種犯罪態樣，明知不實事項，使公務員登載在其製作的公文書上，才構成第二百十四條所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罪，方男服社會勞動役的場所是高雄市「老人活動中心」是不是執行公務的機關，新聞也未說明，就字面來看，這「中心」不是辦理公務的機關？而觀護佐理員，算不算是《刑法》所稱的公務員，都尚待釐清。

這些辦也不是，不辦又不對的社會勞動執行案件，對執法人員來說，真是一種考驗，實有檢討建立一套執行方式，作為準繩。受執行者如有違反，除逕行易科罰金或執行原處之刑罰外，涉及刑責者，也能從嚴依法追訴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4月1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